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主席)
梁家威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晶瑩女士(主席)
簡尹慧兒女士
鄭森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強先生(主席)
尹民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森興先生(主席)
尹民強先生
吳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梁家威先生
周緻玲女士

公司秘書

周緻玲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12-16號
永昇商業中心
5樓B室

公司網站

<http://www.rem-group.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享譽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維持相對穩定，一如以往，其收益逾80%來自香港市場。香港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過去幾年經歷穩定增長，主要受惠於香港宏觀經濟增長及房地產的持續投資。董事預料該穩定增長將會延續，因為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會隨著香港的持續基礎建設而增加，短期內將反映在本集團的業務上。

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具競爭力的地位，並相信其可以保持及進一步提升其在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市場份額，方法包括維持(i)在市場上穩固的聲望；(ii)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和可靠性；(iii)經驗豐富及敬業樂業的管理團隊；及(iv)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關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9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3.2百萬港元或約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向澳門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事實上有關酒店發展的所有主要澳門項目快將落成，且新大型項目尚未啟動。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7百萬港元增加約0.2%。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0.7%及13.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80.5%及11.2%)。

毛利／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0%下降約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4%。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澳門銷售收益由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30.8%(其一般能夠較香港或中國銷售產生較高毛利率)至約10.1百萬港元；及(ii)香港銷售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兩個總銷售約為10.7百萬港元的新主要項目產生的毛利率偏低，約為9至11%。就其中一個項目而言，本集團設定較低的毛利率是為了吸納新客戶。至於另一個項目，毛利率偏低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由於該客戶為本集團去年三大客戶之一，本集團願意接受較低的毛利率，以取得項目及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毛利率(續)

雖然毛利率下降，惟董事認為毛利率已維持於穩健水平，因為該毛利率與往年的類似，介乎約27%至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約為0.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1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市開支減少約2.4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上市後須遵守額外法律及合規規定，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7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取新銀行貸款15百萬港元。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2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與應課稅溢利跌幅一致。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純利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29.9%。倘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將約為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2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及自上市接獲的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為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5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7百萬港元)及約為19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包括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在內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8.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償還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ii)銀行借款增加；及(iii)上市後接獲上市所得款項及期內產生溢利導致的權益增加。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微小，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外幣交易及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因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匯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承受利率風險，主要是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該等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乃參照有關銀行提供的利率釐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及(ii)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淨值約2.6百萬港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ii)尹民強先生(「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尹志強先生」)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及(iii)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淨值約2.7百萬港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名)，當中48名及184名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的工廠工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1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發售的其他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在中國購入一間廠房	58.6	—	58.6
購買東莞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13.3	—	13.3
一般營運資金	3.1	1.6	1.5
	75.0	1.6	73.4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73.4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 Limited(「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Limited(「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REM Enterprises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Unique Bes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50,000,000 (L)	75%
WANs Limited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REM Enterprises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WAN Union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尹志偉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與 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50,000,000 (L)	75%
林燕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350,000,000 (L)	75%
郭伊媚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350,000,000 (L)	75%
黃曉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50,000,000 (L)	75%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REM Enterprises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伊媚女士為尹志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黃曉英女士為梁家威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家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人曾經或可能貢獻予本集團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自採納以來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所載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晶瑩女士及鄭森興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尹慧兒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晶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4,698	87,859
銷售成本		(59,839)	(59,707)
毛利		24,859	28,1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465	5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76)	(4,322)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15,358)	(17,099)
融資成本	6	(309)	(177)
除稅前溢利		5,181	7,092
稅項	7	(2,512)	(3,282)
期內溢利	8	2,669	3,8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14)	1,1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55	4,99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69	3,793
非控股權益		—	17
		2,669	3,81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5	4,907
非控股權益		—	83
		1,955	4,990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0.17港仙	0.2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679	21,570
預付租賃款項		2,986	3,062
租賃按金		82	83
應收保留金		-	8,868
合約資產	12	12,248	-
		35,995	33,583
流動資產			
存貨		18,985	24,04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2,897	51,194
合約資產	12	7,346	-
預付租賃款項		80	81
短期投資		-	5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9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87
應收董事款項		15	2,032
可收回稅項		-	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697	42,962
		203,579	122,1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731	41,653
合約負債		441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987
應付董事款項		3	970
應付稅項		1,137	1,496
銀行貸款	15	17,154	4,267
		45,466	57,373
流動資產淨值		158,113	64,7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108	98,3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96	947
遞延稅項負債		438	442
		1,134	1,389
資產淨值		192,974	96,9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8,00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4,974	96,929
權益總額		192,974	96,9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1,560	3,833	74,621	80,014	1,115	81,129
期內溢利	-	-	-	-	3,793	3,793	17	3,8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14	-	1,114	66	1,1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4	3,793	4,907	83	4,990
進一步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130	1,068	1,198	(1,198)	-
集團重組的影響	-	81,578	(81,578)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81,578	(80,018)	5,077	79,482	86,119	-	86,1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81,578	(80,018)	7,249	88,120	96,929	-	96,929
期內溢利	-	-	-	-	2,669	2,669	-	2,66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714)	-	(714)	-	(71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14)	2,669	1,955	-	1,955
資本化發行(附註16(i))	14,400	(14,400)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16(ii))	3,600	104,400	-	-	-	108,000	-	108,000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13,910)	-	-	-	(13,910)	-	(13,9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6,535	90,789	192,974	-	192,974

附註：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時，本公司收購REM Capital Limited(「REM Capital」)當日REM Capital之資產淨值與其股本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668)	18,322
投資活動		
董事還款	4,171	1,560
關連方還款	287	894
已收利息	42	59
向董事墊款	(2,186)	(9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	(580)
向關連方墊款	-	(2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3	70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8,000	-
新增銀行貸款	15,000	-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13,910)	-
向關連方還款	(8,987)	(2,842)
償還銀行貸款	(2,113)	(2,043)
向董事還款	(970)	(54)
已付利息	(309)	(177)
關連方墊款	-	374
董事墊款	-	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711	(4,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1,056	14,3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62	15,506
匯率變動影響	(321)	1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697	30,0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永樂街12-16號永昇商業中心5樓B室。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Unique Best**及**WAN Union**，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有關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i) 於集團重組之前，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全達實業（中國）」）均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擁有大部分權益，彼等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全達電器金屬由尹志強先生、梁家威先生及全達工程有限公司（「全達工程」）集體控股，而全達工程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控股。全達實業（中國）由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集體控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彼等憑藉本身的所有權集體對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的所有相關業務活動行使控制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REM Capital**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於註冊成立時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尹民強先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集團重組(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REM Enterprises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於註冊成立時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梁家威先生。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REM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於註冊成立時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非控股股東俞志軍先生。
- (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WANs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4,385股、1,441股及4,174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分別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分別為持有WANs Limited 43.85%、14.41%及41.74%股份的WANs Limited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WANs Limited向尹民強先生收購1股REM Capital股份。
- (v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REM Capital向全達工程、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收購全達電器金屬全部已發行股本15,000股股份，作為代價，配發及發行合計8,14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REM Capital股份，其中3,554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3,25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尹志強先生指示)、1,221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梁家威先生指示)及110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全達工程主要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控制。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REM Capital向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收購全達實業(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857股REM Capital股份，其中1,405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29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112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及43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WANs Limited。
- (ix)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收購REM Capital的全部股本10,000股股份，代價是向WANs Limited配發及發行8,513股股份、向REM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1,333股股份及向REM Limited配發及發行153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集團重組(續)

- (x)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Unique Best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8,514股、1,333股及153股Unique Best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被以按面值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Unique Best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收購8,514股、1,333股及153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分別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配發及發行8,514股、1,333股及153股股份。
- (x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保人註冊成立WAN Union為有限公司，但並無授權該公司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WAN Union Trust，而WAN Union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分別無償轉讓4,385股、1,441股及4,174股(合計10,000股)WANs Limited股份予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最終，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及彼等的直系親屬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

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將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集團重組之前，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所持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股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俞志軍先生及高志忠先生為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的非控股股東。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由成立/註冊成立相關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招股章程時所依循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自準則的有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變動。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低壓配電櫃
- 銷售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 銷售電動機控制中心
- 銷售配電箱及控制箱
- 銷售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可資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主要變動(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點：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滿意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銷售產品收益一般於獲得客戶接納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使用及獲取產品的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倘合約中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銷售產品及產品運輸)，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項履約責任的明確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銷售價格並非直接可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將交易價格最終分配至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任何一項履約責任之代價金額。

擔保

倘客戶擁有可單獨購買一項擔保的選擇，本集團將擔保列作獨立履約責任，並分配一部分交易價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擔保，除非擔保在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就具有多重因素(包括產品銷售及產品運輸)的產品銷售合約而言，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相應轉移至客戶時，就該等履約責任分別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不同的履約責任。有關安排的未交付元素的收益會遞延，直至該等元素交付為止。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產品運輸的收益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所構成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就含有擔保的產品銷售合約而言，由於董事認為該等合約為保證型擔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交易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概無包括不受影響細列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保留金	8,868	(8,868)	-
合約資產(附註2)	-	8,868	8,86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94	(11,420)	39,774
合約資產(附註2)	-	11,420	11,4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53	(300)	41,353
合約負債(附註1)	-	300	3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客戶墊款(涉及來自銷售合約之已收代價)30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列為應收保留金的涉及銷售合約而未開票予客戶(須待保養期屆滿)之應收保留金20,28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本欄金額未計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出的調整。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受影響分項的影響。並無受到影響的分項並未有包括在內。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保留金	-	12,248	12,248
合約資產	12,248	(12,248)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97	7,346	70,243
合約資產	7,346	(7,346)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31	441	27,172
合約負債	441	(441)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未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項目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達成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股本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董事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時以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3(b)(i)詳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各名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著重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本集團認為，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當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時，其信貸風險屬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現金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於下文詳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有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將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短期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故此，短期投資之公平值由短期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投資重新分類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期初結餘之對賬如下：

	短期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68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		
自短期投資重新分類	(568)	5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5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均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應用全部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有變，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列示各分項所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應收保留金	8,868	(8,868)	-	-
合約資產	-	8,868	-	8,86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194	(11,420)	-	39,774
合約資產	-	11,420	-	11,420
短期投資	568	-	(5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68	5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53	(300)	-	41,353
合約負債	-	300	-	300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兩個期間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討收益分析。執行董事將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整體的年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整體資料

期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低壓配電櫃	50,276	33,794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22,575	25,151
電動機控制中心	6,624	17,368
配電箱及控制箱	4,442	11,200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781	346
	84,698	87,859

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收益於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用途及取得幾乎所有產品剩餘利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70,251	71,007
中國	4,349	2,250
澳門	10,098	14,602
	84,698	87,8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整體資料(續)

本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應收保留金非流動部分以及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071	3,137
中國	20,594	21,495
	23,665	24,632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400	346
利息收入	42	59
短期投資公平值增加	-	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2)	-
其他	25	49
	465	538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09	1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96	3,0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0	209
遞延稅項	(4)	(2)
所得稅開支	2,512	3,2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及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另一間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2	88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0	39
上市開支(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5,775	8,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69	3,7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0,879	1,421,64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與綜合基準一致，且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1,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19,594,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保養期屆滿劃分將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7,346
於一年後	12,248
	19,594

本集團經考慮債務人由信貸初步授出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合約資產於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後，確認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3,753	32,086
應收票據	-	294
	53,753	32,380
應收保留金	-	11,4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144	7,394
	62,897	51,1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75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2,557	26,305
61至90日	5,784	4,578
超過90日	5,412	1,497
	53,753	32,380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3,317	13,495
61至90日	6,926	4,617
超過90日	3,174	5,856
	23,417	23,968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應付增值稅及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5.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償還銀行貸款2,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3,000港元)。貸款每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按要求償還，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擁有的一個物業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9,962,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發行股份	1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1,439,990	14,4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ii))	360,000	3,6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	18,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並無股本，原因是本公司當時尚未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透過發行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399,9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之當時股東發行額外1,43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上市發行360,000,000股每股0.3港元的普通股，合共為108,000,000港元，發行成本達13,910,000港元則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短期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的信息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

-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乃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觀察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數據(即自價格)；及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所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投資 — 非上市投資管理基金	不適用	568	第二層級	一間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管理基金	559	不適用	第二層級	一間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附註)

附註：

一間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指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相關投資的報價計算)。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期內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附註(i)	-	237
租金開支	附註(ii)	108	10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受主席兼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全達系統(澳門)有限公司訂立交易。
- (ii) 本集團與尹民強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使用一個工場。

期內，支付予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代表董事)之薪酬為4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000港元)。